

大连民族大学文件

大民校发〔2024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4年10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实施。



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赛事负责人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突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，推进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参赛大学生队伍的选拔、培养和指导工作，持续提升竞赛获奖成绩和数量，更好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实践育人作用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赛事是列入学校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的赛事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大学生学科竞赛主管部门，负责赛事负责人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赛事负责人的基本条件

第四条 赛事负责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情况；

（二）有学科竞赛指导经历，热心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奉献精神；

（三）具备负责赛事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、沟通协调和管理执行能力。

第三章 赛事负责人工作职责

第五条 负责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。加强工作宣传，吸引更多教师参与到竞赛中来，逐步形成一支人员结构合理、数量充足、指导能力强的指导教师队伍。每项赛事至少由3名以上骨干教师组成指导教师团队。

第六条 负责学科竞赛的宣传和组织工作。学科竞赛做到赛前有计划，赛后有总结，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纳新活动，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到学科竞赛中来，组建跨年级跨专业的学生学科竞赛团队，促进各民族学子交往交流交融，营造互学互助、齐学共创的良好氛围。通过专题讲座、老带新、做中学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赛前培训，做好竞赛团队人员储备，形成人员梯队，保证参赛的延续性。通过预赛或校赛等方式选拔优秀团队或个人，促进优秀竞赛作品脱颖而出，持续提升竞赛成绩。

第七条 负责学科竞赛经费预算申报和执行。按时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交年度经费预算，预算依据详实，预算额度合理。

积极争取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的经费支持。加强校企合作，扩大竞赛影响，积极争取企业赞助。统筹使用竞赛经费，精打细算，严把经费报销验收审核关，保证经费有效使用。

第八条 负责比赛通知等文稿撰写。比赛通知等文稿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审核后，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网站发布。通知发布后，及时做好比赛通知宣传和转发，保证通知发布的知悉面。

第九条 负责竞赛新闻报道和成绩信息统计。竞赛主办方发布成绩后，第一时间完成竞赛新闻报道稿件撰写，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审核后，通过学院网站发布，并向学校报送新闻信息。在收到获奖证书一周内，完成成绩信息统计以及组织学生进行系统填报，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条 负责赛事年度工作总结。按要求认真撰写赛事年度工作总结，重在查找不足，总结经验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持续改进赛事组织工作，按时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第十一条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赛事负责人的聘用

第十二条 赛事负责人聘期一般为3年，聘期结束时组织新一轮聘用。每轮聘期内，根据学科竞赛项目变化和受聘人的实际

情况，可进行负责人补聘，聘期至本轮聘期结束。原则上每人负责 1 项赛事，最多不超过 2 项。

第十三条 A1 和 A2 赛事负责人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选聘，A3 赛事负责人由赛事所在单位负责选聘，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。

第五章 年度考核

第十四条 根据赛事负责人年度工作总结，综合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建设、学生团队建设、赛事组织及获奖成绩等方面情况，按 20% 比例评选优秀赛事负责人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赛事负责人，予以解聘，重新聘任相关赛事的负责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突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更好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的育人作用，着力加强创新创业能力培养，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创业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是各学院利用本单位办学空间（包括面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）设置的基地，原则上基地的有效使用面积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。

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主管部门，负责基地建设指导和年度工作成效考核。

第二章 基地建设内容

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下设的基地面向全校大学生开放，各学院设置的基地主要面向本学院学生开放，也可面向其他

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开放。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,建立集课程学习、项目实践、竞赛活动、创业孵化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。

第五条 基地围绕打造“兴趣+”创意激发平台、“课程+”创新实践平台、“项目+”创客教育平台和“产品+”创业孵化平台的思路 and 理念,加强基地条件建设,通过创新实践班等形式,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,逐步建成育人成效显著的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

第三章 基地负责人基本条件

第六条 基地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身心健康,品行端正,作风正派,遵守教师职业道德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无违规违纪情况;

(二)具有大创项目、太阳鸟项目或学科竞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项目指导经历,热心创新创业教育,工作认真负责,有奉献精神;

(三)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、沟通协调和管理执行能力。

第四章 基地负责人工作职责

第七条 负责基地总体规划和条件建设。制定基地建设方案,积极争取学校和学院支持,加强基地软硬件条件建设,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需要。协调学院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开放,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提供良好实验实践平台。

第八条 负责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建设。通过完善制度，使基地管理规范、运行有序、安全稳定。

第九条 负责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执行。加强基地宣传和人员纳新，吸引更多教师和学生加入到基地中来，形成指导教师结构合理、参与学生数量充足、创新创业氛围浓厚的良好态势，着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。及时总结基地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汇报相关工作情况，主动接受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条 负责基地运行经费预算申报和执行。按时制定年度经费预算，预算依据详实，预算额度合理。积极争取所在学院的经费支持。统筹使用经费，精打细算，保证经费有效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负责对外联络工作。开展校内协同和校企合作，对接实际案例，丰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。

第十二条 负责基地年度工作总结，按时向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报送。重点是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持续改进基地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基地负责人聘期与工作成效考核

第十四条 基地负责人聘期一般为3年，聘期结束时组织新一轮聘用。每轮聘期内，根据受聘人的实际情况，可进行负责人

补聘，聘期至本轮聘期结束。设置基地的学院负责遴选聘任 1 名基地负责人，并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做好年度考核。根据基地负责人年度工作履职情况，综合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开展、取得学科竞赛等标志性成果等方面情况，评定年度工作是否合格，并按 20%比例评选出优秀基地负责人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基地负责人，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相关规定核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。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基地负责人，不予核算教学工作量，由所在学院予以解聘，并重新遴选聘任基地负责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